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4）DH1 号

吉林省双龙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MA17M8XD3Q

地址：德惠市米沙子工业集中区（长春市桥霖木业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磊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环境管理台账；
-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
- 2023 年 11 月 24 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1 份，证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现场检查时，吉林省双龙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台账无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缺少废气治理设施名称、参数、类型；披露环境信息未披露安装和运行的全部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对应的产污环节、处理的污染物、对应排污口名称、编号等相关内容的事实；
- 2023 年 11 月 24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吉林省双龙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业务不熟悉造成环境管理台账无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缺少废气治理设施名称、参数、类型；披露环境信息未披露安装和运行的全部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对应的产污环节、处理的污染物、对应排污口名称、编号等相关内容的事实；
-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份，证明吉林省双龙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
- 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
- 排污许可证副本部分复印件 1 份、2022 年年度执行报告 1 份，证明吉林省双龙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对记录环境管理台账、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具体要求，该公司环境管理台账无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2022 年年度执行报告内容未如实记录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参数、类型的事实；

7. 《长春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名录》复印件 1 份，证明吉林省双龙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属重点监管排污企业；

8.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截图及内容 1 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内容 1 份，证明吉林省省双龙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披露环境信息未披露污染防治设施方面的信息。

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环境管理台账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的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和第十三条“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应当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4）DH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4 年 2 月 9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的规定，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一、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原则和制度（一）基本原则。3. 过罚相当原则。”，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环境管理台账的行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2.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行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3. 对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行为通报批评并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通报批评；
2.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